

予其他人（如提供遊客自行演唱、提供其他未取得場地使用權之街頭藝人表演等）。

- iii. 如使用擴音設備時，應注意音量白天不得超過八十二分貝、夜間不得超過七十二分貝，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由展演者自行負責；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本所得視情況請展演者調整音量或停止展演。
 - iv. 從事表演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v. 須維護場地之整潔，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
 - vi. 現場表演內容應與街頭藝人證登記相符。
 - vii. 如造成對展演場地損壞時，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viii.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或為特定商業宣傳之活動
 - ix. 展演時需攜帶街頭藝人證，該表演證照需於有效限期內。
6. 街頭藝人從事表演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取消街頭藝人排班資格並通知南投縣政府撤銷原核發之街頭藝人證：
- i. 演出內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涉及公共危險者。
 - ii. 未經本所許可，竊用本所電力或相關設施者。
 - iii. 演出人員酗酒或於現場與遊客發生重大肢體或言語衝突者。
 - iv. 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者。
 - v. 使用擴音器材音量超過規定經勸導後仍不改善，累計達三次者。
7. 本所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如本所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得通知表演者延期或停止使用，表演者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
8. 本所得就表現優良之街頭藝人邀請參加本所所舉辦之相關活動。
9.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項，應參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人同意上述注意事項並願遵守規定。

簽章（團體者須每位均簽名）：

備註

1. 本表格得依實際填寫需求調整。
2. 請填寫完竣後併同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影本，於展演一週前郵寄或傳真至水里鄉公所觀光服務所
電話 049-2772141，傳真 049-2870434。

審核

單位主管

秘書

鄉長